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选举谢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董绍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红先生、王汝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家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家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等规定，2020 年上半年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对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

张宁、于定明、 陈旭东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